



ZBHC250304W01-01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史口镇
联系人	曹静娜	联系电话	15266199997
采样日期	2025.03.12	检测日期	2025.03.12-2025.03.15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水: 无色无味透明、水面无油膜液体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水温计	ZB-050-01	WQG-17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2	ES-E210B
	红外分光测油仪	ZB-024-01	GH-800
	多功能声级计	ZB-040-02	AWA5688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*丙烯腈	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73-2001	0.6mg/L
	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501-2009	0.1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/T 12348-2008	—
备注	带*项目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241512344967)进行样品检测(报告编号: HJ20253192)			

三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水温 (°C)
DW00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2025.03.12	15: 14	20.2
		17: 14	20.6
		20: 15	19.8

(二)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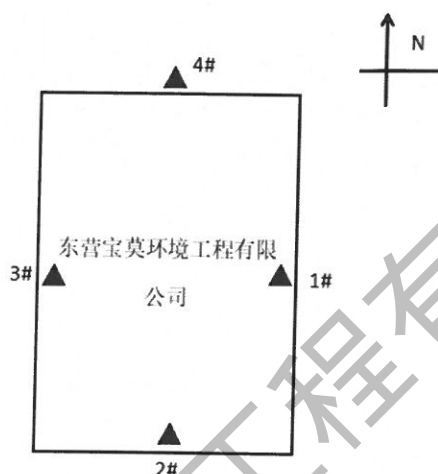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W00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2025.03.12	悬浮物 (mg/L)	19	16	17	17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117	0.106	0.135	0.119
		总磷 (mg/L)	0.63	0.56	0.60	0.60
	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		石油类 (mg/L)	0.50	0.63	0.55	0.56
		动植物油 (mg/L)	0.48	0.41	0.47	0.45
		*丙烯腈 (mg/L)	0.6L	0.6L	0.6L	0.6L
		*总有机碳 (mg/L)	7.4	7.3	7.5	7.4
备注	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"L"					

四、噪声

(一)气象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天气	风速(m/s)	风向
厂界(昼间)	2025.03.12	17: 21-18: 22	晴	1.2	W
厂界(夜间)		22: 01-22: 59	晴	1.4	W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二)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
			检测时间	昼间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 dB (A)	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dB (A)
2025.03.12	1#东厂界	生产	17: 56-18: 06	53	22: 31-22: 41	45	59
	2#南厂界		17: 39-17: 49	55	22: 16-22: 26	46	60
	3#西厂界		17: 21-17: 31	57	22: 01-22: 11	47	60
	4#北厂界		18: 12-18: 22	54	22: 49-22: 59	45	61
结论	不予判定						

编制人: 李之萌

审核人: 陈永新

签发人: 2月

签发日期: 2025. 3.18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